

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973 号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德农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万向德农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万向德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向德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震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和珍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4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5,50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7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71,47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148.08
合 计	2,224,331.23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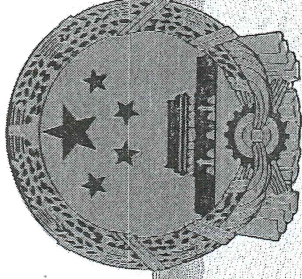
崔立国
崔立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韦敏
韦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敏
韦敏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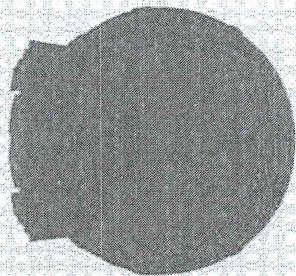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宝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3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3314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998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07月31日



Full name: 魏如琴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12-12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mber card No: 4221241999121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01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